

113 年度開發 CAS 驗證複合農產品獎勵措施

一、目的

農業部為帶動新型態消費習慣與環境，並創造 CAS 複合農產品之良性發展，透過輔導及獎勵方式，促進更多業者利用國產優質農產品經加工與 CAS 驗證標章連結，在通過 CAS 複合農產品驗證加值下生產更多樣化產品，提升農產品地產地消，同時提供給消費者高品質與便利選購之產品，呼應支持全球綠色環保議題與強化國內農業競爭力。

二、計畫依據

依據農業部本(113)年度「CAS 驗證農產品產業輔導計畫」(計畫編號:113 農管-03.08-科-02)辦理。

三、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四、名詞定義

- (一)CAS 複合農產品：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訂定「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CAS 複合農產品係指通過 CAS 驗證之冷凍食品、即食食品、冷藏調理食品、及點心食品。
- (二)新研發之 CAS 複合農產品：生產業者原無此驗證品項，透過研發新增產線並通過驗證之 CAS 複合農產品。
- (三)新增生產線之 CAS 複合農產品：調整已驗證之優良農產品之原料、製程而新增生產線並通過驗證之 CAS 複合農產品。
- (四)增列產品細項之 CAS 複合農產品：新增驗證產品細項並完成報備且核准通過之 CAS 複合農產品。

五、適用對象

有意開發 CAS 複合農產品之生產業者。

六、獎勵方式

- (一)本年新研發之 CAS 複合農產品，依本措施文件審查通過後，每品項核發獎勵金 100,000 元，共 2 品項。
- (二)本年新增生產線之 CAS 複合農產品，依本措施文件審查通過並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辦理評選會議通過後，每品項核發獎勵金 60,000 元，共 2 品項。
- (三)本年增列產品細項之 CAS 複合農產品，依本措施文件審查並由執行單位邀請相關專家辦理評選會議通過後，每品項核發獎勵金 30,000 元，共 8 品項。

七、申請方式

-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本年 10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
- (二)有意申請本獎勵金之業者，請於受理期間內以紙本掛號郵寄方式寄送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 CAS 複合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市場銷售證明(產品通路出貨證明等資料)。
- (三)寄送時請於信封主旨註明「113 年度開發 CAS 複合農產品獎勵措施」。
- (四)寄送地址:(10075)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2 樓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推廣組 陳慶僖專員 收。

八、審查及評選作業

- (一)執行單位於受理期間內收受申請書後即進行文件審查，經執行單位通知(公函或電子郵件)文件審查未通過之業者，得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補件，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獎勵金申請以本年度新通過驗證之 CAS 複合農產品，且已在市面行銷(網路或實體)為原則。
- (三)本年新研發之 CAS 複合農產品，經執行單位書面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
- (四)本年新增生產線之 CAS 複合農產品及本年增列產品細項之 CAS 複合農產品，經執行單位書面審查並邀請相關專家辦理評選會議，依評選

會議選出2個新增生產線品項及8個增列產品細項之品項核發獎勵金；
如作業需要，執行單位將通知業者(公函或電子郵件)於指定期限內提供
審查樣品參與評選，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達樣品者視同棄權。

(五)依本措施文件審查通過或評選通過之業者，執行單位將以公函通知
並公告於執行單位官方網站。

(六)若經查證相關文件有虛假不實、違法等情事，執行單位得取消申請
業者之獎勵資格。

九、本案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推廣組 陳慶僖專員

電話：02-23567417 分機 14

電子郵件：chingshi@cas.org.tw

附件

113 年度開發 CAS 驗證複合農產品獎勵措施申請書

受理編號：

申請者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號碼			
產品名稱				
銷售市場				
售價				
是否須邀請專家現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發產品驗證通過類別(應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增 CAS 複合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增 CAS 生產線新品開發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新增 CAS 產品細項驗證產品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內容及檢附資料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請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章	公司章
------	-----